

臺北市政府 107.07.06. 府訴二字第 107209077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DC0200143

9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代理人○○○雖於民國（下同） 106 年 12 月 12 日陳送以其名義填具之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予本府法務局，惟其於訴願人 107 年 4 月 16 日補具之委任書上表明其真意係以其父（即訴願人）之代理人身分提起訴願；又該陳述書上載明：「……違規車號：xxx-xxx 違規單號碼：DC020014397……請求收回懲處……..。」並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17 日 DC020014397 號裁處書影本，揆其真意係不服上開

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 14 時 27 分許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在本市大

安區○○公園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拍照取證，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17 日 DC020014397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7 年 2 月 5 日

補充訴願理由， 107 年 4 月 13 日、4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審認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本件違規行為人並非訴願人，而係訴願代理人，乃以 107 年 6 月 6 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 1076004058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

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6 年 11 月 17 日 DC020014397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

，

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